

當舖業停業申請書格式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主 旨：本當舖申請停業 日(自 年 月 日
 至 年 月 日)，請 核准。

說 明：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五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
 當人，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，檢險本當舖收當
 尚經取贖質當物登記簿乙份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負責人： (蓋私鑑章)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營業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